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8〕88号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提交的《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

你医院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又一巷21号，是一所集医疗、科研、教学、预防、突发公共事件救助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医院。本次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包括新建2间直线加速器机房和1间CT模拟定位机机房。医院现阶段仅购置使用1台X射线能量为10MV直线加速器，属于Ⅱ类射线装置。

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基本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较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基本可行。你

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,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与运行中,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场所的建设,确保工程质量。

2、制订新增项目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,修改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。

3、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,并建立规范的档案,加强对辐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档案管理。

4、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辐射监测设备,制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,开展自主监测工作,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在项目建成后你医院须及时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,并做好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永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2018年9月12日

抄送:永州市环境保护局。